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香港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1998年11月9日

主要建議摘要*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人權公約提交及發表報告

1. 香港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建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採取下述行動：

- 根據各條人權公約提交的有關香港的報告在完成撰寫並送交外交部後應盡快發表，讓公眾參閱；
- 與外交部磋商如何確保香港依時備妥的報告可盡快提交聯合國，並於合理時間內由負責的有關委員會審議；及
- 每兩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概述當局在過去兩年為實施公約所採取的措施。

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聯合國各公約組織所提建議的情況

2. 研究中心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於1999年1月舉行聽證會之前，預先向該委員會提供對下述事宜的詳細分析：

- 聯合國各公約組織在1994至1997年期間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
- 香港政府為實施該等建議所採取的措施；及
- 如有建議未有付諸實行，箇中原因為何。

* 意見書的全文載於研究中心的網站內：<http://www.hku.hk/ccpl/cedaw.htm>.

把性別影響評估納入政府的政策制訂過程及立法程序內

3. 研究中心建議事務委員會：

- 籲請政府設立一個有效機制，藉以實施公約的規定，以及確保當局在制訂政策前預先確定及評估性別影響，並且在政策制訂過程中顧及評估的結果；
- 籲請政府積極諮詢各婦女團體及其他適當組織和人士，為婦女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響應在 1995 年通過的北京行動綱領所作的呼籲；
- 堅決要求所有向立法會提交的新法案及撥款要求，必須隨附有關措施對性別影響的分析結果（一如須述明財政影響的規定及有關環境影響的建議規定）；
- 堅決要求政府機構在其提交的所有年報及其他檢討報告中，在適當的範圍內收納該等機構就其工作對性別影響的評估結果；及
- 要求政府提供分項數字，臚列在各個法定諮詢委員會及其他諮詢委員會出任委員的男女人數，並確定當局會採取（或可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有相當比例的女性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保留條文及理解方式*

4. 研究中心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最遲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擬備報告，用以：

- 表明有否就其他公約所訂的責任作出類似的保留條文，而該等責任實質上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當局訂有保留條文的各項責任相同；
- 詳細解釋該等保留條文及理解方式有何實際影響，以及政府為何認為有必要將之保留；及
- 訂明可信的時間表，載列檢討及撤銷該等保留條文及理解方式的時間，而當局並無令人信服的理據，支持其將之保留的做法。

* 有關個別保留條文及理解方式的建議載於意見書全文中第 23 至 49 段